

凤庆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2023 年第 15 号

主办单位：凤庆县审计局

公告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目 录

2016 年洛党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..... 1

2016 年洛党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对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"2016 年洛党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"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16 年洛党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党镇洛党村、大兴村、田心村、大光田异地搬迁安置点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大光田进户道路建设、集镇污水管网建设、集镇综合环境整治、活动场所建设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、兴村、后丰村、田心村民居房建设补助和民居房改扩翻建补助等。概算批复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11.48 万元，其中集镇后河大桥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按交通项目实施，凤庆县洛党镇人民政府使用该项目资金弥补以前年度不足。计划工期 2016 年 10 月前开工建设，2017 年 3 月底完工。实际工期日期：2016 年 10 月日，实际完工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7 日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1. 竣工资料不完整。
2.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。
3.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。
4. 多计工程价款 106.85 万元。

5.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。

三、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针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，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洛党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，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妥善处理上述问题，并加强建设管理，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；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，要求洛党镇人民政府进行整改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凤庆县审计局建议：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办法收集、整理和完善工程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归档移交管理工作。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标后合同管理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。三是加强建筑相关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洛党镇人民政府认真进行了整改。根据洛党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整改情况如下：针对竣工资料不完整的问题，洛党镇对竣工资料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问题，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问题，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，已完成整改；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106.85 万元的问题，已扣回多计的工程价款，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，

已完成整改；针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的问题，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，已完成整改。